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张宇先生《辞呈》。张宇先生因到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张宇先生的辞职自其《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张宇先生担任董事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张悦女士《辞呈》。张悦女士因到退休,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张悦女士的辞职自其《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监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张悦女士担任监事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31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何康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酬为:财务审计服务报酬16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服务报酬7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7日。(具体见临2015-00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的资产广东安联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安联康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康”)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安联康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2月12日,安联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04902),安联康股东变更为宜华地产,持股比例为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标的资产过户

宜华地产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林正刚发行68,317,398股股份,向海南成长发行3,505,691股股份,向德基基金发行2,524,106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8,098,862股股份,向德基基金发行1,482,398股股份,向华发行429,268股股份,向彭发亮发行429,268股股份,向郑宇光发行429,268股股份,向李宇发行286,179股股份,向何旭英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黄波发行286,179股股份,向曹奇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阮理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陈三喜发行286,179股股份,向李三喜发行286,179股股份,并向三喜发行286,179股股份,并向三喜发行286,179股股份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海南成长、德基基金和德基基金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宜华地产须向阿富阳实业发行股份36,585,365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安联康流动资金;

宜华地产需向阿南商行管理[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的临近空间飞行器市场目前尚无实际投入应用的案例,可能无法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或者商业模式成熟周期过长,销售客户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涉及的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尚处于受理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授予存在不确定性。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现将该公告中关于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相关情况

临近空间飞行器属于“一类全新”飞行器,利用太阳能储能和电推进技术,可在时在20千米以上的高度持续飞行,飞行时间长达数月,具有超高度、超长时间、定点巡航、广域机动、载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运营成本低等特点。该飞行器与高空亚空平台相似,不受低空气象条件限制,持续飞行时间长;与卫星相比,不存在通过障碍物、或通信分辨率高、通信带宽低、数据流量大;该飞行器可实现对特定区域的全天候不间断观察,是服务特定区域的“同步卫星”。

临近空间飞行器具有显著的军民两用性。在民用方面,飞行器可携带高清可见光、微波、多光谱成像侦察设备,实时监测城市各类情况;飞行器可携带无线光网络、通信中继、广播、4G基站等通信设备,实现特定区域的超低成本无线互联网覆盖。

临近空间飞行器属于一种无人机,在飞行器升降阶段需要地区空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无人机的相关管理规定申报飞行空域;该飞行器的研制属于公司的研发项目,不涉及国家保密信息,不涉及国防科学技术保密使用,无相关限制。

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时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但临近空间飞行器发展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可能对无人机的准入认证或者牌照发放的风险,导致该飞行器发展受阻;或成本增加,行业应用受限使其使用功能受限;国家相关部门对该飞行器进行出口管制等风险,导致市场拓展受到限制;国家相关部门增加该类飞行器的细化行业标准,导致研发测试投入增加的风险。

2.商业风险

公司始终注意商业风险管控,但临近空间飞行器仍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市场上无实际飞行器投入应用的案例,可能无法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或者商业模式成熟周期过长;生产和运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已于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5年1月1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1)。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的通知:中银集团于2015年1月13日将其所持本公司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为中银集团向该行申请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1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累计持有公司875,90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质押股份件流43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共计质押867,6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不涉及发行股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6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7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仍在洽谈,尚待进一步具备披露条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32245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涉嫌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重庆百货网络投票系统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29	重百投票	3	A股股东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1.00
2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徐晓勇、陈迅同志任职的提案	2.00
2.01		监事候选人:徐晓勇	2.01
2.02		监事候选人:陈迅	2.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申报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持有与该议案组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票,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比例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程序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72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729	买入	99.00	1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议案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投票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729	买入	1.00元	1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议案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投票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729	买入	1.00元	2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议案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投票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729	买入	1.00元	3

(五)如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监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监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监事一	2.01	200	100	
候选人:监事二	2.02		100	2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股份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份未表决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票数,按弃权计算。

附件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渝商社[2015]10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提名:

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提案请予提交近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涂涌同志简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涂涌同志简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渝商社[2015]10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

本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议案二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徐晓勇、陈迅同志任职的提案			
1	监事候选人:徐晓勇			
2	监事候选人:陈迅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九龙山
上海九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60%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手: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60%股权转让给上海九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

一、交易概述

甲乙双方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了《关于上海九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持有的九龙旅行社60%股权转让给乙方。九龙旅行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持有九龙旅行社100%的股权;乙方持有九龙旅行社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九龙旅行社40%股权,乙方持有九龙旅行社60%股权。

二、交易各方介绍

甲方:中国大通旅行社上海60A级旅行社,上海骨干旅行社之一,全国百强旅行社,其目前上海拥有40余家直营店,国内外旅行线路千余条,上海周边产品丰富;主要业务涵盖旅游、乡村度假酒店、私人旅游订制网络平台、旅行社俱乐部、旅游线路等业务。

乙方:上海九龙旅行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正丰,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成立日期:2003年1月6日,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20号701室,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广告策划、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除文物)可经营、服装、饰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正丰出资人民币291万元,占比48.5%;王正圭出资人民币261万元,占比43.5%;倪卫出国资人民币104万元,占比17.4%;黄俊出资人民币24万元,占比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6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194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由上海九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上海九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九龙旅行社60%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转让日期:2014年8月8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康路169号B楼三层203室,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中介)、酒店预订、旅游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不涉及发行股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6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7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仍在洽谈,尚待进一步具备披露条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32245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涉嫌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已于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5年1月1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1)。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的通知:中银集团于2015年1月13日将其所持本公司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为中银集团向该行申请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1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累计持有公司875,90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质押股份件流43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共计质押867,6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不涉及发行股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6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7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仍在洽谈,尚待进一步具备披露条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32245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涉嫌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已于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5年1月1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1)。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的通知:中银集团于2015年1月13日将其所持本公司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为中银集团向该行申请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1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累计持有公司875,90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质押股份件流43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共计质押867,6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不涉及发行股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6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7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各方仍在洽谈,尚待进一步具备披露条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32245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涉嫌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销售有限公司各100%股权收购(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5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同时公司开始执行2014年度新会计准则,根据其要求,结合上述收购事项,公司对期初数等进行了重述。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26,625.44	3,137,548.03	-3.54
营业利润	58,413.74	93,595.92	-37.59
利润总额	59,007.87	96,753.21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0.00	81,846.98	-3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2.19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23.29	-23.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9,938.64	1,224,740.98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